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黃嘉彬
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313

傳真：02-23070160

電子信箱：cyi0660@t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40011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交通部函)(交通部函_0011367_114D2012734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交通部同意開放遊覽車出廠年份未逾15年者，得至受委託之代檢廠辦理車輛定期檢驗一案，請各所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4年3月4日交運字第1140004413號函辦理。
(影附原函1份)
- 二、本案請各所轉知所轄及受理遊覽車檢驗代檢廠，自即日起配合辦理旨揭遊覽車定期檢驗，並請確實依本局訂定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監理所站及代檢廠實施汽車檢驗督導考核方案」、「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、站抽查代檢廠標準作業程序」及「委託檢驗合約書」等規定，落實代檢廠辦理遊覽車檢驗管理。
- 三、本案請各所仍依現行管理機制，每次查核受理遊覽車檢驗代檢廠，應抽查其前月檢驗過之遊覽車，並於查核紀錄表(錄影資料查核欄位)紀錄遊覽車車號及抽查情形備查，且該代檢廠受理其他車輛檢驗，查有檢驗不實或儀器設備故



障等處分案件，請每月再增加該代檢廠之現場查核次數1次以上之規範，加強代檢廠查處，俾杜絕檢驗不實之情事。

四、另為強化遊覽車業者自主管理所有遊覽車行車安全，亦請各所每半年(1月及7月)，利用公路監理資訊(簡稱M3)系統建置報表或挑檔分析，查開放代檢之遊覽車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，當次於M3車籍系統(禁動欄位註記)，限制不可至代檢廠檢驗1次。

五、同函副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，修正代檢廠使用公路監理檢驗服務系統程式，開放代檢遊覽車辦理登檢作業，並請高雄市區監理所配合於114年3月31日前，完成程式修正測試報局參辦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(均含附件)

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黃振烜
電話：(02)2349-2139
電子信箱：jhhu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4000441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局函報開放遊覽車出廠年份未逾15年者，得至受委託之代檢廠辦理車輛定期檢驗一案，核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2月12日路監車字第114000481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同意開放出廠年份未逾15年之遊覽車，至受委託之代檢廠辦理車輛定期檢驗，並請督導所屬公路監理機關落實對轄管代檢廠之查核與監督管理，以避免出現未落實防杜及查核轄管代檢廠檢驗不實問題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

副本：